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云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5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顏云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；所處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顏云亮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、7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裁定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罪名相同、犯罪時間之間隔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
0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彥端

04 【附表】：